

◎人生感悟

朝格达来老人的骆驼

七月的草原上,所有生灵都显得恹恹的,太阳火球一样炙烤着大地,没有阴影的天空蓝得如同一块铜镜,明晃晃地反射着一切景物。

我在铺天盖地的热浪里艰难跋涉着,鞋子陷进松软干燥的沙地里,砂砾马上挤着钻进鞋与脚的缝隙里,硌得生疼。极度缺水的情况下,五内火一样烧起来,烧得我视野模糊,辨不清住在草原深处的朝格达来家的方向。刺眼的阳光下,朝格达来老人的房子逐渐出现在眼前。正是早晨八九点钟的样子,照往常,牲畜们应该早就大规模撒放在草原上进行觅食了,但是老人的羊圈里却卧着一大片羊,几峰骨瘦如柴的骆驼一动不动地趴在羊圈外,半阖着眼睛,没有一点声音。

这个今年只有60岁的老牧民,短短半年多似乎老了十岁,头发白了,胡子上沾满了黄土,凝结成了一块,嘴唇裂开了皮,沟沟壑壑里满是风沙。一身藏蓝色的衣服上沁出了白色的汗渍,风打在上面能够发出“梆梆”的声音,毫不夸张地说,这是一身夜晚脱下后能够站在床边的“战袍”,它陪着朝格达来老人,度过了200多个不成眠的日日夜夜。

老人搂着一峰瘦成了骨架的骆驼小声哭泣着,那骆驼已经虚弱到了极点,一阵风就能击垮它努力昂起的头,骆驼卧在地上,头靠在老人的肩膀上,眼睛里渐渐失去了水一样的光彩。骆驼的头垂了下去,肚皮上微微的起伏也停止了,它的重量全都倚靠在老人身上,压得老人的腰背更加佝偻了,一人一驼,一高一矮,影子在地上拉得很长,刺得人心生疼。老人抹着眼泪把骆驼轻轻地放在沙地上,佝偻着腰背慢慢回来了。老人看见站在山坡上的我,匆匆忙忙擦干眼泪,弯着腰迎上来握住我的手:“闺女啊,我……”他只说了这一句话就再也说不下去了,那双干枯的手青筋凸起,道劲有力,像捏在我的心脏上一样。

老人的脚趾从绿色的胶鞋里露了出来,像几只失巢的燕子一样茫然无措。为牲灵牺牲奉献了一辈子的老人,在这个格外干旱的年里失去了方向,恨不得把身上的筋骨血肉都抽出来喂给牲灵。他的身体微微颤抖,眼眶深深凹陷下去,包裹着一团浑浊的泪,流不出来也吞不回去,喉咙里发出久经干涸的“咯咯”声,叹息着,哀痛的,陈述这一年的遭遇。

这一年,草原上的牧民遇到了十几年一遇的大旱,下了几场大雨,都只惠及城镇,远离城市的牧区却没见过一滴雨,草场水位下降,水井干涸,水源枯竭。漫漫黄沙里,几乎寸草不生,即使有青草冒尖,也很快被饥饿的羊群驼群马群啃食得干干净净。面对这样的情况,辛苦的牧主们束手无策,只能抹着眼泪眼睁睁地看着牲灵们死去。

今年,老人损失了二十只羊,三峰骆驼,包括他用来骑行的老骆驼。牧人的富裕是流动的,如果今年接连下大雨,草场丰茂,那么一年内就可以创造一个百万富翁,但是如果冬天极寒或者夏天极旱,牲畜病的病,死的死,那么一夜之间就会失去所有积蓄。干旱季节里,牲畜爆发疾病时总是大面积的,加上缺水缺草料,这种情况便雪上加霜,使牧民们一夜之间愁白了头。

老人屋后的札干堆前,卧着几峰干瘦的骆驼,它们的身体和褐色的札干融为一体,如果不是间歇性发出轻微的新声,几乎难以辨别。听到有人走近,骆驼们微微抬起头,看向来人的方向,它们的驼峰牵挂在脊背上,面孔上瘦得只剩眼睛,里面流淌着祈求和渴望,老人哽咽着,替它们驱赶成群的蚊蝇昆虫,翻开那些摇摇欲坠的毛皮,查看被虫啃食后的伤口的长势。所有人心都无比清楚,如果再不下雨,这几峰骆驼也保不住了。

我走的时候,老人正垂着头坐在屋前的大水槽上叹气。我想了想,拿出钱塞到老人手里,他看着我,摇摇头又点点头,嘴唇嗫嚅着,什么都说不出来。我捏起拳头,拍拍他的手背,一步三回头地踏上了归途。文/李娜

◎往事情怀



姐,我想你了!

听说,46年前的正月十七是个雪后初晴的大冷天,我出生在那天的下午。当时,这个家庭的所有人都热切地期待生一个男孩,可想而知,我的到来是多么令全家人失望。呱呱坠地的我,全然不知这个世界的寒冷,我错误地一脚踏进这个不属于我的家庭,哇哇大哭,像一个不受欢迎的过客,没有人会用温暖的爱来襁褓我、挽留我,我成了一个等待别人来抱养的女婴。

当接生婆把这个消息捎给五里之外的一家普通农户——

也是我后来缘结今生的家庭。父母和祖母犹豫不决地商量着该不该去抱我回来,住娘家的姐姐一言未发,穿起一件大皮袄,拿了一床小被子,踏着齐鞋深雪,步行到五里之外的公社把我抱回家来。那时,姐姐刚生完孩子才两个半月。

姐姐,你一直和母亲说,你很想有一个妹妹。

你抱着我回家,在雪中行走大概需要半个时辰,你快步赶路,汗涔涔的脸上一定充满了喜悦。回到家,母亲担忧地说,拿什么喂养她啊,你说,抱回来就总有办法养大。

你把我抱到你们家和外甥一起哺乳。

比我早出生两个半月的外甥,论虚年大我一岁,他是你婆家的长孙,又因为是男孩,所以得全家人的宠爱。你的婆婆嫌弃我分吃他孙子的奶水,抱怨她的孙子吃不饱,每天和你吵架闹腾。你没办法,只得又把我送回了母亲的家。刚开始,母亲抱着我满村子讨要奶水吃,后来向队长要了一头皮包骨的奶牛给我下奶,那奶牛却总也吃不起膘来,产不了多少奶水。15个月大的我还不会走路,瘦嶙嶙地当头扎一根细辫子,整天佝偻着身子坐在炕角。你隔一天来看我,每次不等你上炕,我就迫不及待地唧唧呀呀地爬到你身上,撩起衣服找奶吃。有时,你佯装恼怒,坐在炕沿边一言不发,我坐在炕角,吮吸着自己的手指,眼睛一眨不眨地察言观色地注视着你。只要你对我一笑,我就马上钻到你的衣服里,埋头吃奶,不再看你。

我得了肺病。母亲说没钱医治还不如送给大夫算了。你却死活不同意,说如果母亲不要我,你要我。

上小学的时候,我和外甥同班。放学后,我经常跟着外甥到姐姐家去。我坐在你炉灶边那个绿漆小板凳上,一边往灶膛里填柴,一边看着站在炉台边的你,在蒸腾的白气中,忙着给我们做手擀面荷包蛋。也常常怀念我和三个外甥,每人端一碗面条,上面卧一枚白白嫩嫩的荷包蛋,吸吸溜溜吃面条的情景。我喜欢吃粉条,姐姐你就经常给我压粉条吃。用素油腌汤凉拌的粉条那么香,总也吃不够。有时候,我倚在门框上,看你把缝纫机踩得“哒哒哒”地响,感觉姐姐的本事可真大,什么都会干。也常常想起你坐在缝纫机边回头叫我的情节:来,秀子,过来试试姐给你做的新裤子。

姐姐家的门前有条小河。夏天,几场雨过后,河水过膝。暑假去姐姐家住些日子,当我要回去的时候,你总是放下手上的营生,把我送到河边。你脱鞋子,挽裤腿,执意把我背到河对岸,我趴在你的背上,也说等姐姐老

了,我也要背姐姐过河。童言真情,令你倍感欣慰,你逢人就夸你的妹妹如何聪明懂事。甚至我到了十几岁的时候,个子已经高过你一头,你还是要背我过河,不让你背,你就骂人,倔强地说女孩子不可以踩那凉水。

在我二十六七岁的那几年,母亲常常因为我的晚婚愁肠百结,姐姐就劝说母亲:“妈,你别逼秀子,着急慌忙也找不到个好婆家,她自己的婚姻你就让她自己做主吧,别像我一样,包办婚姻,一辈子受憋屈。”

那年,还没有手机,接到辗转捎来的话,说姐姐出了车祸,我心急火燎地租一辆车赶回去。腊月的风刮得那么大,天地昏黄,呼啸的风声像凄惶的人在半空中呜咽。天塌了,姐姐。在医院里,你的喉咙上插了根管子,呼吸机滴滴的响着,你安详的像睡着了一样,医生说,没必要做手术了,该准备后事了。我走过去,把你的手掌轻轻地放在我的手中摩挲着,你的手那么烫,掌上有那么多的茧,我的眼泪滴在你的手背上。姐姐,如果我有福,你当一定还在,家园安然,我们彼此分享共担着生活中的欢喜和愁烦;如果我有福,你当一定还在,岁月静好,你看着我青丝渐白,我看着你走向老迈。我恨,恨我的福薄及你的命短、恨那个肇事的凶手夺你性命、恨我的寸心无志未能报恩、恨我们只做了二十八年的姐妹就缘尽情灭……可怜你没读过一天书,没享过一天福。十九岁嫁为人妇,除了操持自己的家以外,还要帮助父母拉扯年幼的弟弟妹妹,你撒手人寰,英年四十八岁。而此后经年,家园将芜,那么多痛苦却要我一个人面对承担。前世今生,我和你又一次中途走散,下次再见,已是来世,到时候你还会认得我吗?姐姐! 文/张秀

◎闲看简说

毕婚族娜娜

不咸不淡的四年大学,终于毕业了。跟很多为了求职忙得焦头烂额、四处碰壁的同学不同,娜娜的毕业季过得很悠闲——东市买眼影,西市买面霜,南市学插花,北市练瑜伽。虽忙忙兮碌碌,然悠悠哉陶陶。

之所以这样从容,是因为娜娜就要结婚了。准新郎大盛是个有房有车、无债无贷的小开,一掷千金虽做不到,养个把妻小还是不在话下的。半年前,他跟着婚介所的人到娜娜的学校征婚,遇到提着一袋黄瓜靠在男友肩膀上撒娇的娜娜,驿动的心兴奋得足有一秒钟的间歇——那样单纯,那样文秀的女孩子,乖巧得像一只半岁的花猫。就是她了!

据说是因为大盛的入侵,俩小孩儿的黄瓜渐渐地吃不到一块儿去了,最后终于say了goodbye,娜娜跟大盛闪电重组。“离婚的男人是个宝”,这句话用在大盛身上,娜娜觉得一点也不过。早她十几年毕业的大盛,在事业上已然开出了可以安身立命的一亩三分地,女生们凑在一起常说,学得好不如嫁得好,一毕业就稳当地当地有个归宿,比自己巴巴地四处求职打食儿,不知要省多少心;不光如此,大盛在和她相处的很多细枝末节上,也表现得甚合她意。她炮制过很多细小的场景试探他的悟性,他所有的反应都像电脑设定的程序似的绝不跑偏,该惊喜的时候惊喜,该抚慰的时候抚慰,不像那个生瓜蛋子前男友,一见她哭就搓手转圈儿地不知所措,最要命的是在声讨“老油条大盛”跟事业上还未起步的自己抢女朋友是不公平竞争之后,居然会那么拙劣地来阻止她:“能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男人,都是在情场上百炼成钢的。他今天可以这样追你,明天也可以这样追别人。”娜娜听了这话,觉得又恼火又可笑:“落败的逻辑!你也用不着这样想当然地败坏人家,你也不过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罢了!就算他有朝一日移情别恋又怎么样?大不了我也离婚换人嘛,多大的事儿?”

话虽这么说,娜娜的心里也不是一点担忧没有的。大盛跟她在一起,除了带她玩哄她高兴,两个人真正属于心灵上的交流,其实很少。人常说现在的年轻人“五岁差一代”,那么她跟大盛之间这十几岁,该是隔着层叠叠了吧?可是不这样,又能如何呢?母亲下岗以后为了供她上学,一天天地戳在酒楼里洗碗,好容易供她念到了头儿,又赶上今年这样的就业形势——连殡仪馆的几个职位,都能引得无数硕士竞聘,她这么一个姥姥不疼、舅舅不爱的普通院校的普通专业的普通本科生,拿什么去跟人竞争?不争的话,还能靠母亲洗碗养活自己吗?当然,如果真能放下面子又肯吃苦的话,她自己也未必找不到一碗素薄的粥吃——可是那又何必呢?她又没到那个走投无路的份儿上。大盛就算是个汉堡……快餐也是饭呀。

甘蔗没有两头甜,她不能指望所有的好处都是自己的。

一个潮人跟我说,像娜娜这样一毕业就结婚的,叫做“毕婚族”。这个部族的婚姻当中,校园恋情修成正果的当然也有,为了免却求职艰辛而“嫁汉嫁衣吃饭”的,也有不少。我听了这话,不知怎么脑子里就闪过这样一句诗:“火烤胸前暖,风吹背后寒”……人哪,活在世上不容易,只希望他们的胸前暖,背后也暖吧! 文/阿简